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合同编号：Z-26-YY-

第 38 届大众电影百花奖系列活动短剧单元、短片推优等配套活动承办项目委托合同

甲方（甲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成交乙方（乙方）：北京创意乐喜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第 38 届大众电影百花奖系列活动短剧单元、短片推优等 配套活动承办项目委托合同

甲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法定代表人：张劲林

联系人：王珏

联系电话：15120088292

电子邮箱：wangjue@bjiff.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8 号

乙方：北京创意乐喜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喆

联系人：冯海洋

联系电话：17610356065

电子邮箱：da_hai@littlecreative.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一号国贸大厦 A 座 18 层 1803

北京广播电视台的第 38 届大众电影百花奖系列活动项目所需短剧单元、短片推优等配套活动承办项目经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以 2641STC62807 号磋商文件，进行竞争性磋商。经专家评定北京创意乐喜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公司为中标方（乙方）。甲方与成交乙方协商一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承办第 38 届大众电影百花奖短剧单元、短片推优等配套活动承办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本项目系 2026 年 8 月举办的第 38 届大众电影百花奖配套活动，包含短剧荣誉单元、抖音未来导演扶持计划、AIGC 推优单元三个专项活动，委托乙方提供项目的整体承办，服务内容包括：

1. 活动策划及统筹

（1）围绕三场配套活动的定位与目标，制定完整的活动策划方案，包括活动主题、

环节创意、整体流程设计、品牌内容输出等。

(2) 制定活动动线规划、签到流程、接待方案及全流程客户体验规划。

(3) 制定安保应急方案，内容须涵盖人流管控、设备故障处置、突发状况应对、消防、医疗救护及安保全套预案。

(4) 撰写完整的主持台本、嘉宾串词、环节衔接脚本，并进行时长把控。

(5) 提供全流程统筹服务，包括前期对接、进场驻场监工、现场总控调度、活动彩排统筹及交付完整结项方案。

2. 物料设计及制作

(1) 负责三场活动的主视觉设计及全套延展设计（含活动系列海报、长图、单图及其他衍生画面设计，含多轮修改调整）。

(2) 负责各单元荣誉证书设计。

(3) 负责活动大屏动态视觉包设计制作（含主视觉动态延展、荣誉典礼视觉、工坊视觉等），须使用正版授权素材。

(4) 负责纸质邀请函、工作证件（嘉宾证、工作证、媒体证）、活动手提袋、活动宣传册、易拉宝/X展架等物料的制作。

(5) 负责证书制作（含特种纸烫金工艺及封套）。

(6) 负责三场活动所有视频物料、串词、PPT的内容校对工作，确保内容合规、无法律风险。

(7) 负责活动现场及所有视频物料的音乐版权授权，规避版权纠纷。

3. 活动场地舞美搭建和撤场

(1) 负责主舞台结构搭建（含雷亚结构、覆板、台阶、不锈钢包边、灯带、斜坡等），并提供发光LOGO及电料综合布线。

(2) 负责外场舞美搭建（含签到背景板、定制签到桌、合影背景板、指引地贴、木质门型展架、场外大幅剧海报等）。

(3) 负责活动所需大屏系统（含P2 LED屏幕、雷亚架、LED处理器、效果切换器、提词器、视频控制台、矩阵、配电柜等设备）的租赁、安装及调试。

(4) 负责活动所需灯光系统（含控制台、光束灯、切割灯、LED par、追光、数字硅箱、Truss架等设备）的租赁、安装及调试。

(5) 负责活动所需音响系统（含线阵列全频音箱、低音音响、返送音响、功放、调音台、麦克风等设备）的租赁、安装及调试。

(6) 负责搭建及撤场人工、运输车辆、升降车、控台技术人员及服务人员的组织管理。

(7) 负责现场活动用空调租赁及安装（含运输及安装费用）。

4. 化妆造型服务：负责活动当天主持人、演员嘉宾等化妆造型服务。

5. 选片及评选组织服务

(1) 负责三场活动选片、推优环节评审工作的全流程组织，包括初审、复审、终审评委及内容审查专家的邀约与统筹。

(2) 负责评审会议的场地、设备及流程保障。

(3) 所有拟选定评委名单须事前报甲方审定。乙方须配合甲方指定意识形态把关人把关评选活动，并严格执行意识形态一票否决机制。

(4) 最终评选推优结果须报把关人备案。

6. 嘉宾邀约与对接服务

(1) 负责活动所需产业嘉宾、演员的邀约、联络及接待工作。

(2) 负责外地专家、导师、重要嘉宾的住宿安排。

(3) 负责嘉宾机场/车站接送等市内交通保障

7. 现场执行服务

(1) 提供活动导演服务，负责活动前中后期的全流程导演统筹和执行。

(2) 提供专业活动主持人服务（含前期沟通与现场主持）。

(3) 提供多机位高清摄像服务及高清图片实时拍摄、云相册上传服务。

(4) 配备充足的现场工作人员（含控台导播、调试、引导、催场、后勤等），保障活动顺利进行。

8. 放映服务

(1) 负责入围影片的 DCP 制作及放映检测。

(2) 负责影片片名定帧 DCP 制作及放映检测。

(3) 负责放映现场放映技术保障（含放映设备调试、全程值守）。

(4) 负责放映场地租赁（3 场放映及映后交流）。

(5) 负责放映现场高速网络、备用电源、设备联调运维保障等。

9. 餐饮与现场服务

(1) 负责三场活动的茶歇与简餐服务（含水、饮料、咖啡、小食、水果等，含现场服务生）。

- (2) 负责活动用鲜花装饰（含茶歇桌花、活动用桌花的设计、摆放及运送）。

10. 安保及现场保障服务

(1) 按照活动举办地辖区公安机关要求配备安保人员（含贴身保镖及普通安保），负责活动现场安检、秩序维护及应急处突。

- (2) 负责防爆铁马及普通铁马的运输、安装与撤场。
- (3) 负责现场医疗保障（配备救护车、医护人员及基础急救箱）。
- (4) 负责活动公众责任险投保（保额不低于 500 万元）。
- (5) 负责活动现场保洁与垃圾清运。
- (6) 负责活动杂费（瓶装水、纸巾、临时采购等）。

11. 宣传推广服务

- (1) 负责行业头部媒体的深度合作对接。
- (2) 负责垂直媒体通稿发布。
- (3) 负责宣传稿件撰写。
- (4) 负责活动前期、中期、后期的舆情监测及管理。

第二条 服务要求

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当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质量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1)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详细活动执行方案的提交，包括但不限于活动流程设计、场地布置设计、物料设计方案及详细费用清单等，方案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执行。

(2) 乙方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内完成活动的筹备及执行。

(3) 乙方提交的设计稿、活动方案、视频及照片等工作文件，甲方有权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和建议，乙方须据此进行修改、调整，直至甲方签字确认方可定稿。

(4) 乙方须在活动当天提交活动相关影像资料，并保证拍摄图片及视频内容的原创性，如有侵权，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乙方须在服务过程中对甲方的文档资料及一切未经书面授权公开的信息予以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

(6) 活动结束后，乙方须系统梳理、汇总活动策划、筹备、组织实施的各项文案、设计方案、视频、图片等整套资料，并作为验收材料递交甲方。

(7) 活动全部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验收报告。

2.安全保障:

(1) 结合场地实际情况及活动安排, 配备足量安保人员维护现场秩序及安全, 确保活动安全有序进行。设置固定安保人员、移动安保人员、处突安保人员等完整安保组织架构。乙方应制定完整详实的安保方案及安全应急预案, 并落实安全责任人。

(2) 需要提供完整的环保措施方案, 方案中有明确的环境保护措施, 保障施工、搭建、进撤场全流程符合环保安全规范。

(3) 需要提供完整的设备投入使用清单, 投入的材料和设备完全符合安全规范和环保要求。

3.人员团队要求: 乙方需要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团队(包括但不限于策划团队、运营团队、搭建团队等)近 5 年承办或参与过类似文化交流活动、影视文化活动等项目; 项目组成员经验丰富、能全部满足本项目需求, 有健全的团队管理制度, 人员专业配置合理、分工明确, 人员基本情况、资历、经验等描述清晰。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完成期限为: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具体每一项工作完成期限, 以甲方针对每一项工作要求乙方交付的时间为准。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提交成果或者服务履行地点为北京。

第五条 项目方案

根据合同和甲方要求, 乙方应当制定承办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制作方案、工作方案、现场实施方案、安保方案和应急预案等)及详细项目预算, 并报甲方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 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对本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有最终决定权, 乙方的所有实施方案均应事先经甲方书面审核确认通过后方可实施, 甲方对此有异议的,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修改, 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再次提交, 直至甲方满意, 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合同项目。为免疑义, 甲乙双方在此一致确认, 甲方仅对乙方提供的实施方案、成果等是否符合活动的相关要求、定位、形象进行审核, 甲方书面确认合格的, 不免除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的工作成果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等保证义务和违约责任。

第六条 项目实施及验收

1.乙方应当按照经甲方确认同意的项目方案组织项目实施。

2.乙方须在项目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要求提交验收资料，通知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结报告，费用结算明细，以及证明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所有委托事项的支撑材料。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及项目完成总结报告、验收报告后，应当接受甲方或甲方聘请的专家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验收。验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三个活动的完整总结报告（含活动执行情况、各环节完成度）；
- (2) 各环节数据复盘（征集数量统计、评审过程记录、现场参与人数、线上传播数据等）；
- (3) 评审过程文件（评委名单、评审记录、投票结果、获奖名单等）；
- (4) 活动现场影像资料（照片、视频）及宣传成果汇总（宣传稿件、宣传视频、媒体报道截图等）；
- (5) 其他甲方要求提供的材料。

3.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对质量验收结论申述意见。

4.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验收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者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验收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甲方完成最终验收后应出具明确的验收结果。验收标准为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所有委托事项。如出现未完成事项，甲方有权扣减相应的项目费用。如涉及违约，按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执行。

6.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验收的，经双方盖章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7.甲方验收合格，并不视为乙方免除其全部责任的证明。

第七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预算费用为人民币大写 叁佰玖拾陆万伍仟元整（小写：3,965,000），最终费用按实际发生情况，以双方确认的结算单为准进行结算，乙方整体服务不得超出预算费用执行，各分项服务不得超过各分项服务的预算，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超出部分费用。

2.甲方将按分期支付方式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项目费用：

第一期：自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的 70%，即人

民币大写 贰佰柒拾柒万伍仟伍佰 元整（小写：¥2,775,500）。

第二期：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及项目完成总结报告等甲方要求的验收材料。同时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第 38 届大众电影百花奖系列活动短剧单元、短片推优等配套活动承办项目费用结算单》。上述文件乙方需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作为甲方审核参考。甲方收到上述文件后，依据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审核，并在乙方提供的结算文件上签署审核意见，无意见且未核减金额的视为审核通过，有核减金额的，按核减后的金额进行结算。

乙方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对上述文件审核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审核结算金额向乙方支付剩余费用。如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提交验收、审核结算材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项目费用。

具体付款时间以甲方主管部门审核拨款的时间为准。因甲方主管部门拨款时间不及时造成甲方延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享受国家增值税税收减免政策，应向甲方提供相应政策文件以及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项目费用，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3.乙方指定账户

以下账户须为乙方实际收款账户，甲方支付时将按照财政要求由财政系统直接从本合同中提取该账户信息进行支付，不得更换。

公司名称：北京创意乐喜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东方广场支行

账 号：110909170910301

4.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广播电视台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5674454498

地址、电话：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14 号 85336688

开户银行及账号：中国银行北京电视台支行 318170935643

5.甲方支付的项目费用已经包含了乙方为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甲方不再承担该项目其他任何费用，亦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6.项目预算内发生的所有费用支出，均需符合行业内标准，如甲方需要，乙方需提

供相关合同、凭据、票据、支出凭证、签收单等。凡涉及施工类项目，乙方需提供经甲方确认通过的全面、详细的完工照片。乙方应当对本项目的收支情况进行单独核算，以配合甲方主管部门的延伸审计。

第八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费用。
- 2.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明确的工作要求、工作目标和需求等，并有权审定乙方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执行方案、舞美设计方案、搭建方案等）及预算。如乙方提交的各类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予以修改，直至甲方认可。
- 3.甲方有权对项目承办的筹备过程和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指导，有权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对于乙方不履行合同、不当履行本合同等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4.甲方有权对乙方承担的各项安全保卫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 5.甲方接收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可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验收。
- 6.为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行，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文件资料和工作条件。
- 7.甲方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第九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要求，制定承办项目实施方案以及符合方案要求的项目费用明细，并报甲方确认。如乙方制定的项目方案涉及策划方案的，该策划方案应当是原创，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 2.乙方应仔细核对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等，对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应于收到上述资料后立即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否则视为甲方提交的文件资料等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 3.乙方须先行提交活动策划方案、物料设计方案、搭建方案、嘉宾邀约名单、现场执行服务方案、宣传方案等交由甲方确认，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开展服务，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完成服务事项，所有对外发送发布内容需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发送；如甲方对服务方案等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在1日内予以修改，直至通过甲方审

核。

4.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和经双方确认的各项工作方案的要求，做好承办项目的筹备和组织实施工作，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并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将承办项目筹办的进展情况报告甲方，做好信息沟通。如乙方需改变相关方案，应征求甲方书面同意后实施。

5.乙方应保证其所作各类活动视频、宣传短片、物料设计、宣传稿件等成品及所涉及元素为未发表的原创作品，内容合法，不违背公序良俗，未侵害他人著作权及其他权利，甲方已就使用乙方短视频、设计、稿件所涉知识产权等法律问题尽到了合理的注意义务，如因此产生任何法律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及赔偿，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乙方承诺，乙方及其具体人员不对视频、短片、物料设计、宣传稿件享有任何版权或提出任何权利主张，不得对甲方使用短视频、设计、稿件构成妨碍。乙方与其具体工作人员就报酬的支付由其自行约定，与甲方或本合同无关，且不得因产生争议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7.舞美设计搭建：

7.1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活动场地舞美的设计，并按照甲方审核通过并签字的设计方案进行搭建及景具制作等工作。乙方在设计制作过程中应确保搭建设施、景具在结构、承重、材料安全性、防火性等方面符合国家、行业及甲方要求，在确保安全的基础上，按照设计方案呈现活动场地效果。

7.2 乙方应在甲方提出的制作要求和素材资料后2日内完成设计创意方案并提交甲方确认。如甲方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负责修改直至甲方确认。设计方案如被甲方采用，则乙方应明确创意构想完成制作；如甲方决定不采用，则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身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经双方确认的设计方案，作为乙方制作依据及甲方验收的依据。乙方应确保设计方案无明显不合理的设计缺陷，如因存在设计缺陷的场地材料、景具损坏，导致甲乙双方或第三方人员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甲方已履行赔偿责任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在装景、拆景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制景现场设施损坏，由乙方出资进行修复，给甲方或场地方有关设备设施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进行赔偿。

8.音响灯光大屏等设备提供：

8.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和本合同约定提供设备，否则甲方不予支付相应费用或对费用予以核减，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8.2 乙方须为甲方项目提供服务方案，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方案及要求安装、操作。为甲方提供优质的服务，保障服务质量。

8.3 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按照甲方确认的服务方案，保质保量完成安装、调试工作。乙方人员在运输、安装、操作、拆卸等项工作中，必须遵守国家、甲方和使用地点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消防及安全操作规定，因违反上述各项规定造成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8.4 乙方在灯光、音响、大屏设备安装过程中如需改变原方案，须事先征得原方案设计人员及甲方项目负责人的同意，并同时报知各有关部门备查，履行相应手续后方可进行变更。

8.5 乙方提供的各项设备不符合安装要求或出现质量问题，应由乙方在甲方项目负责人规定期间内负责更换、改进（以不影响使用的时间为限）。

8.6 在使用期间，由于乙方提供的相关设备存在安全隐患，造成其工作人员、甲方工作人员以及第三方工作人员、演员及观众等人身、财产伤害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而产生的损失。各类设备安装直至拆卸完成，乙方负责设备的安全保管工作。

9.乙方须全程恪守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三场活动选片、评委邀约及评审组织全部工作。筛选参赛作品时统一标准、客观甄别，不区别对待任何参赛主体；遴选评委须规避利益关联，保证评委独立客观履职；组织评审全程流程规范、打分标准统一，严禁私下沟通、人情操作、干预评审结果等行为，完整留存选片台账、打分记录等全部原始资料，接受甲方全程核查监督，确保三场活动选片与评审结果真实公允。

10.乙方负责取得活动相关人员对活动参与、拍摄相关行为的合法授权，确保可对相关人员进行同步、全程录音、录像、拍照，将相关人员参与活动的拍摄画面、素材、视频、照片等用于活动后续的制作、播出、宣传及发行，如因乙方工作不到位或其他原因导致侵权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法律后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就甲方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损失）予以赔偿。

11.乙方负责活动现场执行，提供主持服务、导演服务，乙方应于活动开始前出具导演服务方案，按甲方同意的方案，配备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导演团队。如服务过程中甲方认为乙方有关服务人员不符合有关要求要求替换的，乙方应提供替补成员，替补

成员的专业技能和资历应当符合要求。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及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12.乙方为活动提供摄影摄像及云相册服务，乙方负责活动现场摄影服务并搭建专属云相册，完成现场摄影后及时将摄影图片或素材提交甲方，由甲方进行验收，若未通过甲方审核验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采取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及时重拍、补拍等，甲方亦有权交由第三方完成此项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3.乙方须按照甲方指定时间提前【3】天完成各类宣推文案、新闻稿件撰写；所有对外发布内容、合作对接媒体均需事先报送甲方确认，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任何活动相关宣传内容。

14.乙方负责活动现场的餐饮，应当保证每天有充足的餐食供应，如由于乙方原因发生食物中毒（指经卫生检疫部门确认的食物中毒），乙方承担法律所规定的责任。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如甲方用餐人员或现场服务人员较为集中的发生腹泻、呕吐等任何非正常现象，虽未经官方确认但经调查有较为可靠的依据，双方可协商作为内部事件处理，由乙方赔偿医疗费、交通费（公共交通），合理的营养费，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饮食事故上报至相关部门。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

15.乙方负责活动现场医疗急救保障工作，须配备持有正规执业资质、具备急救实操经验的医护人员驻场值守，医护相关资质文件提前交由甲方核验留存。活动全程保持急救人员全程在场，备好齐全合规急救药品、急救器材，一旦现场人员出现身体不适、受伤等突发状况，第一时间抵达事发地点开展规范急救处置；若伤情较重，及时对接、协助转运伤者至正规医疗机构，全程保障急救响应及时、处置专业，杜绝因人员无资质、急救设备缺失、响应滞后引发安全责任问题。

16.活动安全保障：

16.1 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北京市关于大型活动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并负责建立及落实安全责任制度，明确安全措施、岗位安全职责。

16.2 乙方应为承办项目现场安全保卫和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提供必需的物质保障。

6.3 乙方应指派专人并配备有经验的安保人员负责承办项目现场安全保卫和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做好现场组织、协调和安保等工作，确保相关项目活动安全、顺利、有序进行，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消除。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突发事件等，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或不利影响，

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积极采取一切可行合理措施加以补救。

16.4 乙方应保障活动现场电力、网络正常运作。活动期间如遇到网络、电力故障的，乙方负责随时解决，确保活动的顺利进行，如因电力、网络等原因导致活动中断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预算金额 30%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故障所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7. 乙方负责放映前完成影片源文件 DCP 转码封装，确保输出文件格式完全适配放映场地放映设备标准；放映前完成全流程放映技术测试工作，全面承担展映期间影片介质跑片转送及现场全程放映技术保障相关全部事宜。乙方须保障整场放映平稳无技术事故，若放映过程出现任何技术故障，由乙方第一时间到场处置、快速排除问题，保障展映正常推进。

18. 乙方负责活动现场的场地租赁工作，保证场地相关设备运转正常，水、电等供应正常，保证提供符合灯光舞美视音频等技术部门要求的电压和供电设施，出现故障及时维修，如不能马上修复，甲方有权自行寻找替代设备，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扣除乙方相应费用。

19. 本次三场活动承办全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费用、嘉宾费用、现场医疗急救、物料、人工、交通、耗材等所有相关成本、开支及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足额支付，甲方无需额外再承担任何费用。

20. 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在活动期间，在活动相关场所放置甲方提供的标志、海报以及其他宣传品或甲方允许的广告。

21 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完成甲方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2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 2 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23.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者支付费用购买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当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如设备有损坏，应当照价赔偿。

24. 如果本合同项目涉及设备、材料、搭建、安装等事项的，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中的要求，要求乙方保证设备、材料、搭建、安装等事项符合消防、

安全、搭建有关规定，满足相关要求。

25.未经甲方允许，乙方或其合作方不得擅自开展赞助招商活动。如确实需要进行招商赞助的，乙方应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统筹协调并由乙方就此与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另行签署招商赞助合同后方可进行。

2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或其合作方不得自行或授权第三方擅自发放、售卖、赠送以及其他形式使用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门票、影票等一切相关票务。如确有需求的，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

27.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应是乙方的员工，与乙方签有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其工资支付及社会保险缴纳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第十条 禁止转委托

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全部义务或主要义务转包，乙方将其主要工作交由第三人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无论发生任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无效、中止、解除、终止等），甲方基于合作内容向乙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及素材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自行或授权、帮助任何第三方将其全部或部分用于本合同约定授权用途及合作目的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2.甲方委托乙方制定或者参与的一切与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设计制作方案、活动策划方案、活动实施方案、各类素材等全部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以及衍生产品开发权等全部合法权益由甲方享有，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完成所有交接工作。

3.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最终交付物所涉及作品（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执行方案、景具设计图、实物、效果图、撰写稿件、外观设计、商业秘密等）的全部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用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交付成品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立即退还甲方提供的素材资料，如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使用或提供给他人使用甲方素材资料，应赔偿甲方相当于合同预算金额 30 %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拆景应按甲方要求将可用景具收归到甲方指定的库房入库。

4.上述全部工作成果，是指乙方或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委托的第三方等合作方，根据甲方要求、本合同约定以及其他情形等，在各个阶段中产生或形成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成品、半成品、素材、资料等），无论这种工作成果以何种形式或介质存在，无论甲方是否明确主张相关权利，甲方均在全世界范围内永久享有全部成果的知识产权。

权，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配合甲方行使权利，且除本合同约定项目费用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设计创作并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因此与第三方产生任何纠纷，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配合甲方积极解决，乙方除向相关权利人赔偿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预算金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二条 反隐性市场条款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得有下列行为：

(1) 对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冠以乙方、乙方关联方或者其他任何商业机构的名称或者标识。

(2) 在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的筹备、宣传、举办等过程中使用或出现乙方、乙方关联方或者其他任何商业机构的名称或者标识。

(3) 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以任何方式明示或者暗示乙方、乙方关联方或者其他任何商业机构与甲方或者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有任何合作关系。

(4) 通过任何媒体（包括但不限于报纸、期刊、电视、网络、宣传品等，下同）以任何方式对外宣传承办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项目。

(5) 通过任何媒体以任何方式宣传乙方或者其关联方是甲方或者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的代理商、服务商、供应商、供货商、赞助商、合作伙伴等。

(6) 未经甲方认可使用甲方的名称、徽记、标识、吉祥物、理念等标志。

2.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得从事下列与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有关的任何形式的隐性市场活动：

(1) 以任何方式表明其与甲方或与甲方从事或者组织的任何活动之间具有事实上并不存在的商业性关联。

(2) 其与甲方之间事实上存在一定的商业性关联，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就该商业性关联从事广告、宣传、商业识别或者其他类似活动。

(3) 其与甲方从事或者组织的任何活动之间事实上存在一定的商业性关联，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就该商业性关联从事广告、宣传、商业识别或者其他类似活动。

3.有关说明

(1) 本合同所称乙方关联方是指：与乙方有控制或者被控制关系的企业或者其他

组织。与乙方同时受同一企业或者其他组织控制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

(2) 乙方及其关联方的工作人员、雇员等从事上述行为，视为乙方及其关联方行为。

(3) 乙方及其关联方根据本条规定承担的义务不因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而免除。

(4) 乙方及其关联方如为甲方赞助商，其根据赞助合同在其享有的赞助权益范围内从事上述行为，不受本条本项规定的限制。

第十三条 保密义务

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接触到甲方保密信息的，乙方仅能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使用甲方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其他任何目的使用或者许可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保密信息，亦不得向任何第三人透露或者泄露甲方保密信息。本合同所称的甲方保密信息是指涉及甲方及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举办前所有未正式公开的信息、资料和物品，无论其表现形式如何，无论乙方通过何种方式取得。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合同以外任何第三方透露或者泄露本合同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乙方根据法律必须披露合同内容的除外。

3. 乙方根据本条规定承担的义务不因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而免除。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项目费用百分之一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超过约定期限十日仍未能提交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之日起3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报酬，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预算金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发生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支付相当于合同预算金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或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项目费用，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预算金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或合同约定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承办项目的筹备和组织实施工作以及项目交接工作的（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甲方要求交付各种材料、文件等，配合甲方行使各项权利等）；

(2) 乙方不能完成承办项目的；

(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承办项目全部或者部分承办任务转委托其他第三方承担的；

(4) 乙方给甲方或活动造成负面影响的；

(5) 乙方违反合同反隐性市场条款约定的；

(6) 乙方违反合同保密义务约定的（此种情况下，乙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

2.如乙方未能严格落实安全保障义务，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突发事件等，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预算金额的百分之三十支付违约金，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除向相关权利人赔偿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或其合作方擅自或者超出甲方许可范围开展赞助招商活动的，经发现核实，甲方有权立即终止相应赞助体现，且甲方有权扣减项目费用或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在本合同解除之日起3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报酬外，无论甲方选择上述何种方式，乙方还应按合同预算金额的百分之三十或者其招商的赞助费用的三倍金额向甲方承担违约金（以高者为准），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乙方或合作方开展的赞助招商活动，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或者侵犯甲方及其关联方的合法权益而导致的任何争议、投诉、索赔、诉讼等，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或其合作方擅自或者超出甲方许可范围使用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票务的，经发现核实，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支付相当于合同预算金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其使用的票面金额的四倍金额的违约金（以高者为准）。或者要求解除合同，乙方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3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项目费用，并向甲方支付项目费用等额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甲方组织专门人员对乙方提交的项目工作成果进行验收，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且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没有违约行为的，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剩余项目费用。如项目工作验收不合格或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或部分支付剩余项目费用，该剩余价款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或少于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金额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出现未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各种项目要求中的人员、时间、地点、质量、数量、内容、形式等各项项目具体要求）承办

委托项目的违约情形，该违约情形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项目费用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形达到三次（包括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项目费用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乙方承办本合同约定项目过程中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等而产生的任何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并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项目费用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本合同中约定的“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是指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违约金等甲方因承担法律责任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五条 项目管理小组要求

1.双方各指派并授权一名代表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本合同相关事宜的沟通协调及履行。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信息发生变更，变更方需于3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发至该联系方式的通知、文件、资料均视为有效送达，因此造成的任何不便及实际损失，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甲方负责人员姓名：王珏 职务：影运中心综合科员工

电话：010-85337759 手机：15120088292 电子邮箱：wangjue@bjiff.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8号 邮编：100022

乙方负责人员姓名：冯海洋 职务：创意总监

电话：无 手机：17610356065 电子邮箱：da_hai@littlecreative.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一号国贸大厦A座18层1803，
邮编：100004

2.项目负责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项目负责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筹备及实施过程中，如甲方认为乙方负责人或项目实施组成人员不具备完成项目的能力、资质时，有权提前5日通知乙方要求更换人员，乙方有义务做出相应调整。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人员的，应当提前5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如信息发生变更，变更方需于3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发至该联系方式的通知、文件、资料均视为有效送达，因此造成的任何不

便及实际损失，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若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的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的期间和影响范围内自动中止，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本合同继续履行，其履行期限自动延长，延长期间等同于中止期间，该方无需为此承担任何责任，但一方迟延履行后遭受不可抗力的除外。

2.提出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在发出通知后的3日内向其他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各方应就不可抗力立即进行协商，寻求一项各方认可的解决方案，尽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影响降至最低。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持续超过30天，且未达成各方认可的解决方案，任何一方皆可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在生效日当日或此后发生的、受影响方无法合理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使得本合同一方部分或完全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传染病、战争、暴动、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任何其他超出受影响方合理控制的情形。

第十七条 廉洁自律

各方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遵守新闻从业人员廉政行为若干规定及职业道德自律公约，互相监督，杜绝违反法律法规、违反上述规定及公约的行为。

第十八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释、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判决承担责任的一方应承担另一方因此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费用。

第十九条 合同附件及补充

1.如需其他附件的，由双方另行协商补充。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合同文本及生效

合同文本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

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附件 1 第 38 届大众电影百花奖系列活动短剧单元、短片推优等配套活动承办项目
委托服务预算费用明细

附件 2 第 38 届大众电影百花奖系列活动短剧单元、短片推优等配套活动承办项目
委托服务项目方案

甲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30 日

乙方：北京创意乐享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30 日